# 2024年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一居民身份号码：\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一**

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居民身份号】：\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住所地 】【个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号码 】：\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第三条 工程造价

3．1 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 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数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上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下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不可抗力。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 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 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 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 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3）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4）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 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 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2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8．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 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室内环境质量及其施工要求

9．1 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9．2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_\_\_\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 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 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 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工程交付和保修

11．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 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_\_\_种保修期限：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 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甲方事项

14．2 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 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 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 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事项

15．1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5．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6 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2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5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的违约金。

16．6 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

16．7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 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9．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二**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三**

发包方(甲方)：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公司地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书

1.2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部分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1.3工程期限\_\_\_\_\_天，

1.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

2.2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物业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2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3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四条工程变更

4.2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第六条工期延误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6.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及时到场影响工期或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提，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8.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的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60%;

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7%;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工程合同余款，即施工总金额的3%;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2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几项具体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_\_\_\_\_\_\_把，交给乙方保管。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年月日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四**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xx);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_\_\_%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_\_\_‰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五**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二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四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四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

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七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四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装修施工合同范本

房屋家庭装修合同

家庭装修合同模板

武汉家庭装修合同

家庭装修合同书

家庭装修劳务合同范本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六**

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居民身份号】：\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住所地】【个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第三条工程造价

3.1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固定工程造价方式，即在确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做法)、承包方式的情况下(见附表和图纸)，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确定，不做增减调整。该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四条工期

4.1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数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上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下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不可抗力。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施工图纸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3)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4)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质量标准

8.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室内环境质量及其施工要求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工程交付和保修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_\_\_种保修期限：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甲方事项

14.2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住宅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乙方事项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6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合法的指定地点.

15.1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6.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

16.7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7.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附则

19.1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七**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照要求承包甲方位于\_\_\_\_\_\_\_\_\_\_\_的房屋装修工程（包含水电气管线铺设、墙体改造、居室及厨房卫生间阳台整体装修等）。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约定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施工现场禁止一切火种，严禁在施工现场生火、吸烟等。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设施、设备、居室等部位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民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施工问题导致相邻民居住房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不得将装修工程外包或者分包。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八**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剩余\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九**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有意思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新东商城1号楼201

三、工程期限：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四、工程造价： 万元

五、付款方式：开工前 天内付 万元整，工程进程过半付 万元，工程结束并验收后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六、施工要求：按图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二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

八、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施工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工程变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安全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如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

十一、有意思装饰工程报价单见明细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简单样本篇十**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乙方）须提交其营业执照副本供发包人（甲方）核验，同时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双方应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四、所有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不限于合同、变更协议、材料验收资料等，双方至少各持一份原件。

五、家庭装饰装修每个隐蔽工程结束前都需经双方共同验收。工程竣工后，须双方共同验收签字认可，房子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

六、甲、乙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税务发票。

七、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材料变更和工期变化，都必须以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八、建议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且保留\_\_\_%\_\_\_\_%的.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

2、户型结构：\_\_\_\_\_\_\_\_\_\_

套内面积\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_\_\_\_

4、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_\_。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5、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

工程图纸由\_\_\_\_方负责提供，施工前\_\_\_\_日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开工\_\_\_\_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2、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交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

3、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工程地点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入住。

（二）乙方义务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